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3月10日第33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

三、主席: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:蒲茗慧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報告案件:

第一案:本市都市發展業務簡報。

决 定: 洽悉。

第二案:本會業務報告:

決 定: (一)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案: 洽悉。

(二)98年度專案小組:照提案通過,必要時專案小組召集人得邀請其他委員暨專家、學者參與專案小組會議;名單如下:

1. 第一組:

召 集 人:吳副主任委員濟華

副召集人: 盧委員友義

委 員:張委員文智、徐委員弘宇、賴委員

文泰、魯委員台營、劉委員富美。

2. 第二組:

召 集 人: 盧委員友義

副召集人:張委員文智

委 員:曾委員梓峰、賴委員文泰、黃委員

文玲、郭委員敏能、程委員幼銘。

八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(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)

細部計畫 | 審議案。

決 議:請市府都發局會同交通局、警察局補充有關計畫案右側

8公尺計畫道路之交通安全分析資料(含啟明堂附近路段 道路通視、交通事故頻率及肇事原因…),提下次會續 行審議。

第二案:擬定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再開發更新地區都市更新 計畫審議案。

決 議:(一)本案除依下列修正外,餘照案通過:

- 1. 高雄港站地區,為保留臨港沿線鐵道文化之整體 性以及未來發展彈性,取消 13 個都市更新單元 劃設,改採浮動分區方式開發。
- 2. 計畫書 p.7-1 增列「四、細部計畫道路由實施者 負責興闢,並列入開發共同負擔。」文字。
- (二)附帶決議:請市府都發局考量未來港市發展空間需求、海岸沿線景觀與鼓山地區空間整體發展規劃之串連,結合地區文史發展、歷史建築、鐵道文化保存、開放空間、交通路網…,妥擬相關細部計畫內容與都市設計審議事項;並請於擬定細部計畫前邀集社區發展相關熱心公益人士、民意代表、專家學者等參與規劃研討。

第三案: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(鼓山區)部分保護區為公園用地 案(配合高雄市忠烈祠園區委外經營)審議案。

決 議:請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釐清變更範圍內保護區是否為保安 林,並補充土地變更適宜性分析、委外經營合約土地使 用規範及有關地質安全分析等資料,提下次會續行審議 ;會議召開時並邀請該保護區土地管理單位(屏東林管 處)列席說明。

第四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特定商業專用區 (特商 C)為綠地用地案」。

決 議:本案除計畫說明書中文字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予以釐 正外,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: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、廣停用地為公園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市場用地及道路 用地細部計畫案」。

決 議:依提案調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配置、開發範圍及開發方

式,並配合修正計畫名稱及相關計畫書、圖後,補辦公告公開展覽程序;公展期滿,如無異議案件,則報市府核定後公告發布實施,如有異議案件,則再行提會審議

0

九、散會時間:下午4時50分。